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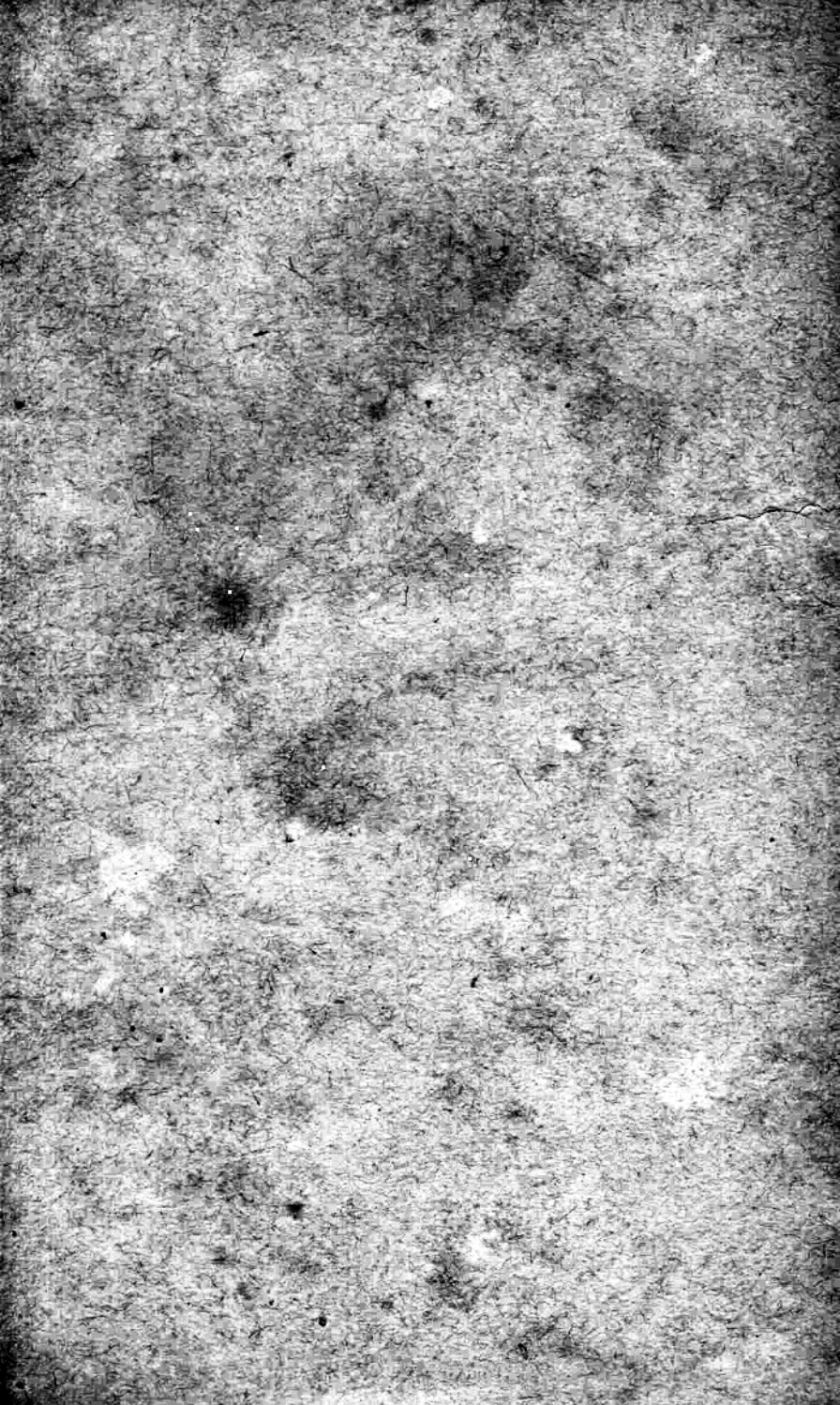
紅丸

郭沫若著



季益出版社刊行

中國文化出版社總發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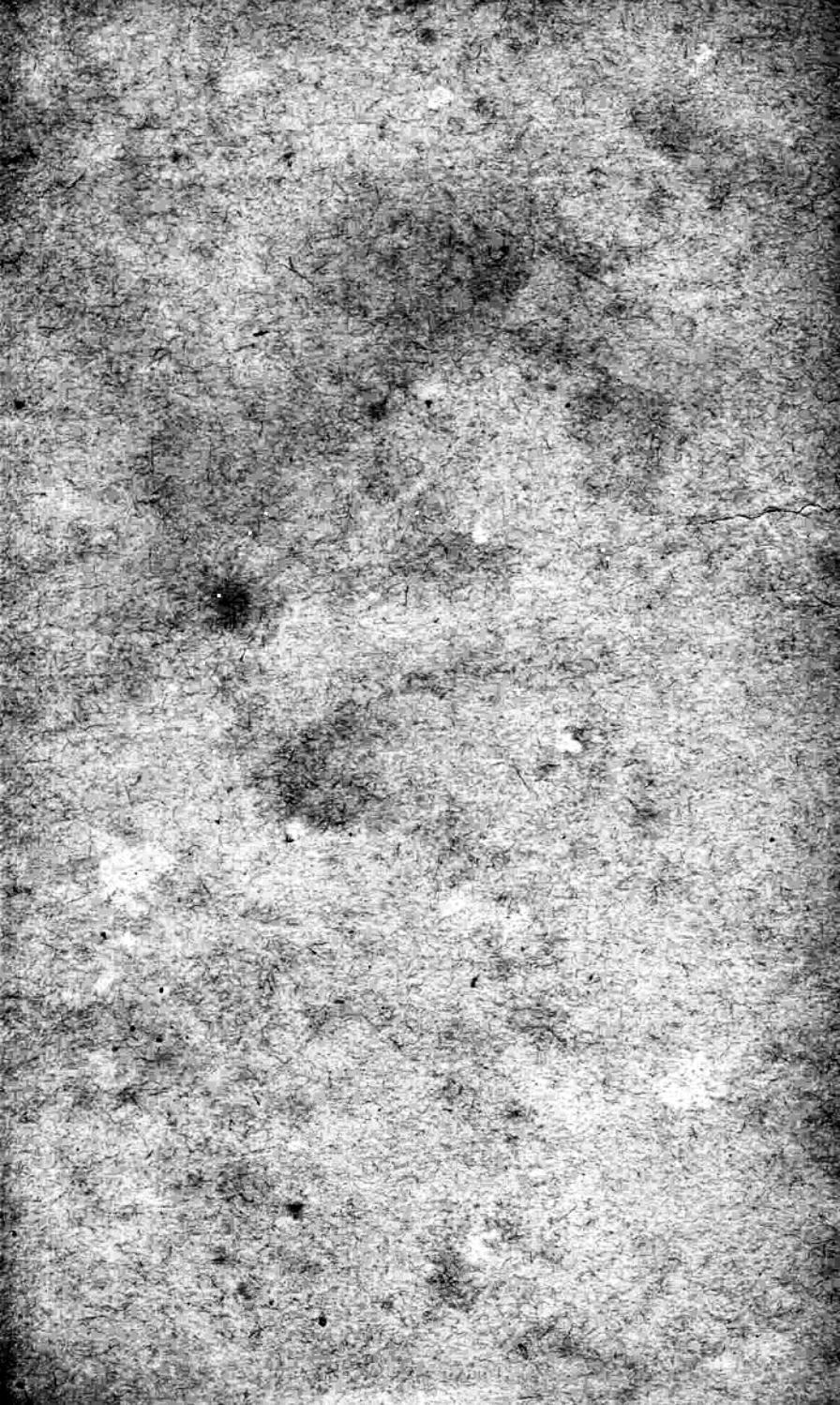
集 文 若 沫

心
魂

冊 七 第 輯 一 第

社 版 出 益 寧

1946



筑

上

六七年前還在日本的時候，我就想把高漸離的故事寫出來，但因爲筑的形制無
 一直沒有寫出。

筑這種樂器是久已失傳了。就直接或間接所能接近的古書上的記載，關於絃數，大小，
 和鼓法，都有出入，例如：

許慎的說文解字上說：「筑，以竹曲，五絃之樂也。」後漢書延篤傳注亦云：「筑，五
 絃之樂也。」這是說筑爲五絃。

淮南泰簇訓：「荊軻西刺秦王，高漸離，宋意爲擊筑。」注云：「筑曲二十一絃。」淮
 南舊注本有許慎與高誘兩種，均散佚，看這絃數說的不同，大約這條是高誘的遺注吧。

更晚的書又多說是十三絃，如格致鏡原，清代續文獻通考等均主張此說。
 以上是絃數的不同。

再就大小而言。

漢書高帝紀注，引應劭云：「筑，形似瑟而大，頭安絃，以竹擊之，故名曰筑。」顏師古云：「今筑形似瑟而小，細項。」

史記刺客列傳索隱：「筑似琴，有絃，用竹擊之，故名曰筑。」

似琴似瑟已有大小不同，似瑟而又有較大較小之異說。更晚的書如通考謂「唐置於雅部，長四尺五寸，折九尺之半爲法。」又如清代續文獻通考則以爲「形如衣襟……通長爲二尺六寸四分。」

鼓法呢？

古書中凡言筑時均言「擊」，上舉諸注亦每言「以竹擊之」或「用竹擊之」。書之較晚者則擊之之竹稱竹尺。

又史記高帝紀集解引韋昭說：亦云「筑，古樂，有絃，擊之，不鼓」，言不如鼓琴鼓瑟之用指彈撥也。

釋名釋樂：「筑，以竹鼓之」意卽以竹擊之。

然在清代續文獻通考則別立異說，謂：「左手握其項，置尾肩上，右手執竹尺，抹絃香

脂軋之。」此鼓法頗略類今之提琴，「軋之」則是擦絃法，亦與提琴相近，而却大異於古之「擊之」。

據上所述，筑之形制莫衷一是，舊說每嫌過略，新說雖詳，然與舊說每復根本違異，因之余頗爲所惑。然在這兒如細心的加以整理，亦未嘗得不到一個較有條理的揭發。

仍先從絃數來說吧。

五絃，二十一絃，十三絃的不同，看來只是時代上的演變。琴瑟的絃數，今古也是不盡同的。但筑爲五絃器之說較古，則古筑曾爲五絃，猶古琴亦曾爲五絃，殆是毫無疑問的事。大小呢？

這也應該有今古的不同，不過古筑却不能過大，這裏從荊軻列傳的高漸離故事中便可以得到證明。

高漸離因荊軻刺秦王失敗而亡命，「變名姓爲人庸保，匿作於宋子，」一日「聞其家堂上客擊筑」有所批評，便被他的女主人召去擊筑，「一座稱善，賜酒。」高漸離念到長久隱藏下去，沒有着落，乃退出其裝匣中筑與其善衣，更容貌而前。「這樣便使得滿堂的賓客都大吃一驚，大家都尊敬他，爭着招待他。」

我們看，高漸離亡命的時候是「爲人庸保」。一個亡命而又做「庸保」的人，他的「裝匣」是不能過於長大的。況這「裝匣」之中除筑之外還有「善衣」，更可以知道，古時的筑實在也是不能過於長大的。古筑必短小，這也毫無問題。小則不能多安絃，二十一絃不用說是有意義，就是十三絃恐怕也有問題，而和古筑五絃，則可相配合。

鼓法呢？

斷然是「擊」，清續文獻通考所說的「軋」，是靠不住。不過那「左手握其項，置尾肩上，右手執竹尺」，却是有道理的。因爲要那樣，才正好便於左手扼，右手打。除此以外的任何方式，打起來都不大順手。

據上，可得出一個初步的結論，便是：

古筑，五絃，如琴而小，左^手執其項，置其尾於上肩，右手以竹尺擊之。

我們還可以更進一步的來加以考核。看它本身究竟是用什麼做的，究竟是什麼形式，絃的性質是怎樣。

說文說：「筑以竹曲」。這句話論理應該點斷成「筑：以竹，曲」。言筑這種樂器是用竹做的，其形曲。

淮曲注的「筑曲」也應該是同樣的意思。

既是打擊成聲，絃就應該是金屬絃，如現今的鋼琴那樣；絃如用絲，那是打不出什麼大的聲音出來的。荊軻傳上說的變徵羽聲的高音更會打不出。

我從前在日本的時候，在一位日本朋友林謙三君的家裏看見過一種古樂器，是用半邊相當大的竹子做成的，長不滿三尺，脊上安絃，絃是已經朽了的，只剩下安絃裝置。竹身似會以油類之物塗飾，但仍保存古竹色，雖遭蠹蛀，並不甚烈。一端近底之邊緣處有半月形的二孔，左右各一，分明可供手或指扼握。

我現在回想起來，這種樂器，應該就是古時候的筑。是用竹制的，同說文的「以竹」合。半竹，由端面視之，適成弓形，則與「曲」字合。只不記憶絃眼是多了。但這絃眼的多少也無關重要，如數適為五，固足為古筑五絃之證，但如多過於五，亦不能推翻古筑曾經為五絃也。

以此半竹樂器為古筑，則便於加鉛，高漸離故事「以鉛置筑中」，史記索隱引劉氏云「以鉛為挺，著筑中，令重，以擊人」。如筑下為琴瑟式的木匣製，加鉛必須損壞木匣。木匣之製在取共鳴，加鉛也必須損壞其音色。半竹，則附鉛於中而固繫之，於器無損，於音亦

可無損也。由此可知高漸離故事，亦足以證明此種半竹古樂器之爲古筑。

更進我還得到一個古畫上的證明。

武梁祠刻石有聶政刺韓王圖，畫韓王左脚跪於座上，右脚出座外，左手執劍倚於肩，右手伸出招呼其前之二跪者。跪於前者，置琴樣之物於膝上，其絃五，首端在右，尾端在左，右手拊其上，近於尾端，左手執一物，形如短刀。跪於後者，兩手在胸前作吹奏狀，但無樂器可見。二人均側向韓王，後者尤仰。前跪者之直上又畫了一個弓着背的人，右手持劍，微向後曳，左手向前方伸出作勢，眼睛則狙覷着韓王。此人頭前刻有「聶政」二字。韓王右上方也刻有「韓王」二字。

問題是這跪着的兩個人，特別是前跪者膝上的那個樂器——五絃，短小，而有竹尺。這兩人無疑的是樂師，那樂器，我看就是筑了。

雖然聶政的故事裏面並沒有擊筑的成分，但韓王的樂師裏面正不妨有擊筑的人。

多少有問題的是筑何以置在膝上？何以頭端在右，而左手執竹尺？

我看，這也沒有什麼。因爲這樂師還在準備作樂的階段，並非已經在擊奏。

是不是半竹製的呢？雖然看不甚清楚，但看它全身大小如一，便很有可能是竹製的表示，假如是木製，像琴那樣，是會有些刻痕的。（三十一年六月十六日）

下

筑的考究得到了一個眉目之後，我便決心寫劇本。

在五月二十六日的日記裏，我擬定了一個人物表和分幕表。

人物表裏面有秦始皇，趙高，胡亥，蒙毅，夏無且，徐福，高漸離，宋意，家大人，（賈德媛）賈季；預備人物表裏面有女懷清，烏氏保，燕人盧生，韓客侯生，韓客韓衆，魏人石生及劉邦（年三十七歲）與戚姬。

因為漢高祖劉邦和戚姬，都善於擊筑，故我當初想把他們也加入，但結果是拋棄了。

對於「家大人」的處理使我最感到困難，曉得她是女性，但不曉得姓甚名誰。因此相當苦心地想編一個假名，和「家大人」三字的音相近，如是便想到媛「賈德媛」因而把她的兒子便定名為「賈季」。這在後來也拋棄了。率性把女懷清拉出了場，讓「家大人」為她的孿生妹，「賈季」也就改成了阿季了。

時期選定在秦始皇二十八年東巡郡縣。假定他的路線是經由三川，邯鄲，鉅鹿，東郡，

齊郡而入於琅邪。高漸離所匿作處的宋子，屬於鉅鹿，認爲他所必經之路，在這樣的時地下進行我的分幕。

第一幕 宋子酒家

宋意擊筑 無且路過談荆軻 當場將高漸離捕去 宋意逃

第二幕 琅邪台下

夏無且見秦王 高漸離受審 趙高緩頰 高漸離被矐目

第三幕 同

趙高與高漸離談心 引家大人服侍漸離

第四幕 同

密謀 宋意再出現

第五幕 同

行刺 家大人夏季無且同謀 無且刖足被放

約略這樣一個步驟，在五月二十八日開始寫，得八頁。二十九日繼續寫，夜將睡時成「荆軻刺秦」之歌。三十日仍繼續寫，午前得十頁。午後因在中蘇文協講演，停止寫作。三

十一日草成第一幕。

但在第一幕草成之後，北碚的盧子英約我去遊華銀山，異常的懇摯，只好把寫作中止了同他到北碚。華銀山結果是沒有去，到合川訪問了一次釣魚城的古蹟。計自三十一日夜離開陪都，五日又才回來，整整在外面跑了五天。

在外邊跑的時候劇本不能寫，回來之後，有好幾天也不能寫。一直到九日又才開始執筆，以下率性抄日記吧。

六月九日——「今日開始寫高漸離第二幕，然進行頗勉強，欲刻秦畫始皇，頗不易。餘人太多，如專寫一人則欠平衡發展而成木偶。因此竭一日之力僅得六頁，仍不甚滿意」。

六月十日——「第二幕寫了十頁左右，頗感濡滯，忽思將原定計劃改變，將原定第二幕改爲第三幕，原定第三幕改爲第二幕。但籌畫新第二幕之開始復極感困難，欲寫趙高誘導胡亥作惡，但無這番經驗，頗不容易。欲利用韓非子，繙閱了若干篇，仍無着落。」

六月十一日——「昨晚在枕上將呼盧喝雉想到，今晨起開始寫新第二幕，進行頗速，思緒層出，寫到後來生了滯塞。人物出場，換來換去，太呆板。對於家大人之處理，始終感覺着不妥帖，趙高寫得頗成功，高漸離則因未寫，將來恐怕連題目都要改變。落幕究竟如何落

法，尚須考慮。」

六月十二日——「續寫第二幕，想到始皇焦急，再潛至催促，而使高漸離下場，懷清因而受騙，終幕。第一幕得完成。讀前所寫舊第二幕，擬改爲第三幕者，所寫乃登琅邪台觀日出，但讀去毫無意趣。且懷清夫人受污辱次日復同道登山玩水，對於女性亦視同娼妓，頗覺難安。因想到率性讓懷清自盡，以顯其貞潔，並襯出暴君之淫詐。第三幕遂決定完全從新篇過，作爲審判場面，場景不換。已成之十餘頁全棄，寫來頗覺快意，午前竟得二十頁左右。午後頗倦擬看電影「樂音回旋」，希圖得些啓示，但去已晚，未入場而返，晚上寫了數頁不什愜意遂作罷。」

六月十三日——「昨夜想到以家大人與懷清作爲孿姊妹，一人雙演，劇情可增加屈折。早起寫作至九時半，寫完第三幕，昨夜所寫者廢棄六頁。將家大人懷清處理得極爲滿意。使懷貞毀容漸離去勢，如此讓其合作，便不致使兩人同毀。起初本擬讓懷貞忍辱含垢，作爲夏無且之妻，而最後出以報復，至此亦無須乎用此下策矣。如此處理乃寫到將終幕時忽然想到，數日來對於處理家大人之焦慮乃得一究竟之解決。想到把徐福寫成一個假聾子，增加了劇情，因而第二幕之描寫，當略加修改。昨日尚有寫四即可完結之意，三幕完成后，仍覺非

寫成五幕不可，第四幕仍在同一景中，寫高漸離盲目後之生活，無此一幕，則高漸離真成木偶也。第五幕寫琅邪台成，可不必延到十年之後。（註：原定計劃本有將五幕寫秦始皇三十七年再遊琅邪之意。）……校讀一二幕，直至夜深」。

六月十四日——「晨想到項羽本紀中之卿子冠軍宋義，與宋意殆是一人。讀項羽本紀數段，惜宋義籍貫未詳。而又有子曰宋襄，可使齊，義之年齡必已相當大，且被楚義帝任爲上將，亦必素有資望。認爲宋意諒無不可。午後抱世英（剛滿半歲）在手。一面吟哦，一面草成『白渠水』歌，情調頗適，大可作爲高漸離之主題歌也。詩成後，燈下繼續寫作，得七頁」。

六月十五日——「夜將第四幕完成」。

六月十六日——「寫第五幕開場，頗費思索。於處理童男童女之退場入場，苦不易恰到好處。午前僅寫二頁，即成滯塞。……夜飯後對於第五幕之處理，始獲得適可之辦法。如無阻礙，明日當可完成也」。

六月十七日——「午後三時頃將高漸離完成。續寫人物研究，計得八頁」。

六月十八日——「草筑之考證，成。決定名高漸離劇本爲筑，雖不通俗，饒有風致」。

想到率性以筑之考證作爲劇本之序，因以前文作爲上篇，補寫此下篇，以完成其作爲序文之格式。

（三十一六月廿日寫）

人物研究

高漸離：

史記荆軻列傳：「荆軻既至燕，愛燕之狗屠及善擊筑者高漸離。荆軻嗜酒，日與狗屠及高漸離飲於燕市。酒酣以往，高漸離擊筑，荆軻和而歌於市中，相樂也。已而相泣，旁若無人者」。

及荆軻入秦，將發，「太子及賓客知其事者，皆白衣冠送之。至易水上，既祖取道。高漸離擊筑，荆軻和而歌，爲變徵之聲。士皆垂淚涕泣。又前而歌曰『風蕭蕭兮易水寒，壯士一去兮不復還』。復爲羽聲，慷慨。士皆瞋目，髮盡上指冠。於是荆軻就車而去，終已不顧」。

又：「秦卒滅燕。……逐太子丹荆軻之客，皆亡。高漸離變名姓爲人庸保，匿作於宋子，久之作苦，聞其家堂上客擊筑，彷徨不能去。每出言曰『彼有善有不善』。從者以告其主曰『彼庸乃知音，竊言是非』。家大人召使前擊筑，一座稱善，賜酒